

福州市建筑市场突出问题

一、勘察设计

(一) 建设单位违法（禁止）事项

1. 建设单位明示或者暗示建筑设计单位违反建筑工程质量、安全标准，降低工程质量。

整治措施：

(1) 加强设计、施工环节的联动检查，通过信息化管理措施完善闭环管理。

(2) 结合质量专项整治行动，加大监督检查力度，对违反强制性条文问题进行处罚。

(3) 将处理情况记入单位、个人不良信用记录，并对其承接后续业务予以制约。

处理办法：

(1)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七十三条予以行政处罚。

(2) 结合单位、个人信用管理，将违法违规行为记入单位与个人不良信用记录。

责任单位：市建委，项目所在县（市）区政府

(二) 勘察单位违法（禁止）事项

2. 勘察现场布孔不符合规范，现场进尺不达标、测试取

样不符规范、水文勘察深度不足。

整治措施：

(1) 规范勘察进场前备案制度。

(2) 加大勘察现场检查力度，并与土工试验室检查联动。

(3) 对违反勘察质量管理行为的进行处罚。

处理办法：

根据《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予以行政处罚。

责任单位：市建委，项目所在县（市）区主管部门

二、工程造价

（一）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违法（禁止）事项

3.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在建筑工程计价活动中，出具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的工程造价成果文件。

整治措施：

(1) 定期或不定期宣贯相关法律和计价规定。

(2) 开展专项治理检查。

处理办法：

(1) 依据《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予以行政处罚。

(2) 在省造价总站福建省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综合信用评价平台予以通报。

责任单位：市建委（造价站），项目所在县（市）区政

府

（二）注册造价工程师违法（禁止）事项

4. 注册造价工程师签署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的工程造价成果文件。

整治措施：

- （1）定期或不定期宣贯相关法律和计价规定。
- （2）开展专项治理检查。

处理办法：

（1）根据《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50号）第三十六条予以行政处罚。

（2）在省造价总站福建省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综合信用评价平台上予以通报。

责任单位：市建委（造价站），项目所在县（市）区政府

三、招投标活动

（一）建设单位或招标人违法（禁止）事项

5. 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肢解发包。

整治措施：

（1）加强招标文件备案审查力度，明确招标内容应包含招标范围全部施工内容。

（2）结合“两站”质量安全“双随机”，加大执法检查。

处理办法：

(1) 依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和第七十三条规定予以行政处罚。

(2) 依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

责任单位：市建委（招标办）、市发改委、市监察局，项目所在县（市）区政府

6. 招标人通过招标代理机构操纵招投标。

整治措施：

(1) 招标代理机构随机抽取。我市依法必须公开招标的政府投资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招标人选择招标代理机构应从我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招标代理机构资信良好名册中随机抽取确定。

(2) 出台我市招标代理机构信用综合评价运用办法。招标代理业务获取与招标代理机构综合信用评级排名挂钩。

(3) 对特殊工程项目适当准入。特殊工程项目招标代理机构的确定，在上述原则下，可再设置代理类似工程业绩。

处理办法：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条予以行政处罚。

(2) 根据省住建厅《福建省建设市场不良行为记录和信息公布办法》记入不良行为记录。

(3) 对招标代理机构上述违法违规以及对其行政处罚

情况予以通报。

责任单位：市建委（招标办）、市发改委、市监察局，
项目所在县（市）区政府

7. 招标人通过类似业绩以及项目管理人员等条件的设置达到“量体裁衣”目的。

整治措施：

（1）规范类似工程业绩设置。招标人不得设置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要求。

（2）招标人将类似工程业绩作为投标资格条件或者加分条件的，招标人应当在发放中标通知书之前对中标人所填报的类似工程业绩真实性进行核查，并将核查结果随同招投标情况书面报告一起提交招投标监督机构备案。

处理办法：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一条予以行政处罚。

（2）对招标人上述违法违规以及对其行政处罚情况予以通报。

责任单位：市建委（招标办）、市发改委、市监察局，
项目所在县（市）区政府

（二）评标专家违法（禁止）事项

8. 评标专家主观故意以特定投标人中标为目的，显失公平公正，影响评标结果。

整治措施：

(1) 规范评标专家抽取。依法必须进行招标项目的评标专家，必须从政府或政府有关部门依法组建的评标专家库中抽取产生。招标人不得自行设立专家库，抽取专家比例应符合法律规定。

(2) 对特殊的项目经市政府批准可设置市级专家库。

处理办法：

(1) 根据《福建省招标投标条例》第七十条予以行政处罚。

(2) 对投标人上述违法违规以及对其行政处罚情况予以通报。

(3) 将对违规的评标专家处理结果抄送评标专家的管理部门。

责任单位：市建委（招标办）、市发改委、市监察局，项目所在县（市）区政府

（三）投标人违法（禁止）事项

9. 围标串标，主要通过开介绍信、设立分公司抱团投标、成立投标联盟，个人先串标后再联合数人围标等形式。

整治措施：进一步完善招投标办法：

(1) 扩大随机评标参数 K 的取值区间。在省里公布的评标参数取值范围内，K 取值区间扩大到 4 至 6 个百分点，点位值扩大为 400 至 600 个。

(2) 修改“评标基准价”计算公式。将“评标基准价”计算公式修改为“评标基准价=B×K”。

(3)除法定可以不招标项目可参照采用在合理造价区间随机抽取中标人评标办法，其他工程项目原则上不采用该评标办法。

(4)规范综合评估法分值权重。除报价外，其他各项评标因素的评分结果可能产生的最大差别折算成投标价格不得超过评标基准价的2%（即分数最大差别不得超过2Q，Q为每低于评标基准价1%的折价分）。

(5)规范联合体投标。招标人不得通过限制或者强制组成联合体达到排斥潜在投标人、造成招标失败以规避招标等目的。

处理办法：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予以行政处罚。处罚情况予以通报。

(2)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3)根据省住建厅《福建省建设市场不良行为记录和信息公布办法》记入不良行为记录。

(4)在福建省建筑施工企业信用综合评价予以扣分。

(5)对投标人上述违法违规以及对其行政处罚情况予以通报。

责任单位：市建委（招标办）、市发改委、市监察局，项目所在县（市）区政府

10.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整治措施:

(1) 在招标文件中对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处罚措施予以明确, 并以明显方式标识, 以警示投标人。

(2) 在中标候选人公示阶段, 对类似工程业绩、管理人员等可能存在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内容一并公示, 加强社会监督。

处理办法: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予以行政处罚。处罚情况予以通报。

(2) 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3) 根据省住建厅《福建省建设市场不良行为记录和信息公布办法》记入不良行为记录。

(4) 在福建省建筑施工企业信用综合评价予以扣分。

(5) 对投标人上述违法违规以及对其行政处罚情况予以通报。

责任单位: 市建委(招标办)、市发改委、市监察局, 项目所在县(市)区政府

(四) 中标人违法(禁止)事项

11. 工程总承包项目中标人通过设计、施工环节对中标价进行调整提高。

整治措施:

明确设计施工一体化等项目招标工程控制价形成。对于采用设计施工一体化进行招标的项目，建设单位在建设项目进行施工招标时，应当按照相关规定计算出招标项目的最高限价，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对于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应将招标最高限价报财政部门审核。

处理办法：

根据《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财政局关于加强财政性投资建设项目资金管理规定的通知》（榕政办〔2014〕157号）的相关规定对建设单位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监督检查，对违反上述规定的有关单位予以通报批评。

责任单位：市建委（招标办、造价站）、市财政局，项目所在县（市）区政府

四、标后监管

（一）建设单位违法（禁止）事项

12. 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擅自施工。

整治措施：结合“两站”质量安全“双随机”检查，加大建筑市场违法行为执法检查。

处理办法：

（1）依法予以行政处罚。

（2）在福建省建筑施工企业信用综合评价予以扣分。

责任单位：市建委，项目所在县（市）区政府

13. 恶意拖欠工程款。

整治措施：

配合人社部门加大对企业工资发放情况执法检查的同时，倒查工程款支付情况。将是否拖欠工程款列入竣工验收的内容之一。

处理办法：

依据《福建省建设工程责任主体不良记录“黑名单”管理实施办法（试行）》，对建设单位拖欠工程款纳入省级“拖欠工程款黑名单”，在“黑名单”管理期间不得批准新项目开工，涉及的项目不得进行竣工验收。

责任单位：市建委、市人社局，项目所在县（市）区政府

（二）施工单位违法（禁止）事项

14. 转包。施工单位承包工程后，不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或者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其他单位或个人施工。

整治措施：

在招标文件中增设中标人违法分包、转包、挂靠行为的违约条款。违约金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在合同总价的5%~10%范围内列入合同。

处理办法：

（1）依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和第七十三条规定予以行政处罚。

（2）在福建省建筑施工企业信用综合评价予以扣分。

责任单位：市建委、监察局，项目所在县（市）区政府

15. 违法分包。 施工单位承包工程后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者施工合同关于工程分包的约定，把单位工程或分部分项工程分包给其他单位或个人施工。

整治措施：

结合“两站”质量安全“双随机”检查，加大建筑市场违法行为执法检查。

处理办法：

(1) 依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和第七十三条规定予以行政处罚。

(2) 在福建省建筑施工企业信用综合评价予以扣分。

责任单位： 市建委，项目所在县（市）区政府

16. 挂靠。 单位或个人以其他有资质的施工单位的名义承揽工程。

整治措施：

(1) 结合“两站”质量安全“双随机”检查，加大建筑市场违法行为执法检查。

(2) 在招标文件中增设中标人违法分包、转包、挂靠行为的违约条款。违约金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在合同总价的5%~10%范围内列入合同。

处理办法：

(1) 依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和第七十三条予以行政处罚。

(2) 在福建省建筑施工企业信用综合评价予以扣分。

责任单位：市建委，项目所在县（市）区政府

17. 施工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

整治措施：

（1）结合“两站”质量安全“双随机”检查，加大建筑市场违法行为执法检查。

（2）在招标文件中增设中标人违法分包、转包、挂靠行为的违约条款。违约金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在合同总价的5%~10%范围内列入合同。

处理办法：

（1）依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和第七十三条予以行政处罚。

（2）在福建省建筑施工企业信用综合评价予以扣分。

责任单位：市建委，项目所在县（市）区政府

18. 恶意拖欠农民工工资

整治措施：

（1）执行与人社部门共同印发的《工程建设领域企业工资保证金缴存暂行规定》。对发生欠薪行为的施工企业加大工资保证金缴存比例。

（2）实行农民工实名制管理，规范用工方式。

（3）配合人社部门加大对企业工资发放情况的执法检查。

处理办法：

(1) 依据《福建省建设工程责任主体不良记录“黑名单”管理实施办法（试行）》纳入省级“欠薪黑名单”。2年内工资保证金按最高标准缴存。省外入闽“欠薪黑名单”企业，2年内不得在福建省建筑市场承揽新业务。

(2) 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发布平台向社会公布。

(3) 在福建省建筑施工企业信用综合评价予以扣分。

责任单位：市建委、市人社局，项目所在县（市）区政府

19. 施工单位中标后主要管理人员变更、人员不到位、不履职。

整治措施：

(1) 结合“两站”质量安全“双随机”检查，加强项目施工管理人员到位履职，以及人员变更考核。实施施工现场管理人员脸模签到制度。通过远程监控施工现场人员每天脸模签到情况。建立企业业绩核查制度，重点对发生质量安全事故企业资质重新核查。

(2) 加强招投标中承诺的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到位违约条款的监督。制定违约金分档设定，并在招标文件条款中予以明确。建设单位应在招标文件和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对施工现场人员到位率达不到50%的施工企业，建设单位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3) 采用有效措施监督建设单位严格按照合同监督施工

单位履约。对建设单位未能履职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将对其进行通报批评，并报请相关监察、效能部门进行处理。

处理办法：

在福建省建筑施工企业信用综合评价予以扣分。

责任单位：市建委，项目所在县（市）区政府

20. 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提供虚假材料甚至通过欺骗、贿赂的方式申请施工资质。

整治措施：

（1）利用住建部“四库一平台”系统，对企业申报资质业绩等信息进行网络查询。

（2）建立企业业绩核查制度，重点对发生质量安全事故企业资质重新核查。

处理办法：

（1）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三十五条规定给予警告，申请企业在1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

（2）在福建省建筑施工企业信用综合评价予以扣分。

责任单位：市建委，项目所在县（市）区政府

（三）监理单位违法（禁止）事项

21. 监理单位中标后主要管理人员变更、人员不到位、不履职。

整治措施：

（1）加强监理管理人员到位履职考核。结合“两站”

质量安全“双随机”检查，考核项目部管理人员到位履职，以及人员变更情况。

(2) 加强招投标中承诺的监理单位现场管理人员到位违约条款的监督。制定违约金分档设定，并在招标文件条款中予以明确。建设单位应在招标文件和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对现场人员到位率达不到 50% 的监理企业，建设单位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3) 监督建设单位严格按照合同监督监理单位履约，要求监理单位在进行人员备案时存在人员变更情况的需建设单位提供限期违约处罚的承诺材料或免于违约处罚的证明材料。对建设单位未能履职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将对其进行通报批评，并报请相关监察、效能部门进行处理。

违规处理:

(1) 根据《福建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动态监管办法(2016年版)》第 7 条规定在福建省工程监理企业信用综合评价予以记分。

(2) 情节特别恶劣、多次违反的记不良记录并列入黑名单。

责任单位: 市建委，项目所在县(市)区政府

22. 监理企业违法分包、转包；对工程质量实施监理过程中履职不到位、监理责任未落实，甚至存在包庇、串通等违法行为。

整治措施:

(1) 加强现场监督检查。结合“两站”质量安全“双随机”检查，加强旁站、巡视、平行检验和材料进出场等记录、资料的检查。

(2) 加强执法力度。在监管过程中发现违法事项，立即调查取证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予以行政处罚。

处理办法：

(1) 依据《建筑法》第六十九条予以行政处罚。

(2) 依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第六十八条、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予以行政处罚。

(3) 情节特别恶劣、多次违反的记不良记录并列入黑名单。

(4) 根据《福建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动态监管办法(2016年版)》第7条及26条的规定在福建省工程监理企业信用综合评价予以记分。

责任单位：市建委，项目所在县（市）区政府

五、施工质量

(一) 建设单位违法（禁止）事项

23. 施工图设计文件（或属重大设计变更的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批准或审查不合格就擅自施工。

整治措施：加大日常监督巡查力度，并作为双随机重点检查内容。

处理办法：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56条及73条的规定予以行政处罚。

责任单位：市建委、项目所在县（市）区政府

24. 建设单位未组织竣工验收或验收不合格就擅自交付使用，以及对不合格的建设工程施工按照合格工程验收。

整治措施：加大日常监督巡查力度，并作为双随机重点检查内容。

处理办法：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 58 条及 73 条的规定予以行政处罚。

责任单位：市建委，项目所在县（市）区政府，建设单位

（二）施工单位违法（禁止）事项

25. 施工单位未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或者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取样检测。

整治措施：

（1）加大日常监督巡查力度，并作为双随机重点检查内容。

（2）列入专项整治重点内容进行整治。

（3）施工质量管控薄弱和紊乱的列入差异化监管。

处理办法：

（1）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 65 条及 73 条的规定予以行政处罚。

（2）情节特别恶劣、多次违反的记不良记录并列入黑名单，限制其在福州地区投标。

(3) 根据《福建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动态监管办法(2016年版)》第6条及26条的规定在福建省建筑施工企业信用综合评价予以记分。

责任单位: 市建委, 项目所在县(市)区政府, 建设单位

26. 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偷工减料, 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

整治措施:

(1) 加大日常监督巡查力度, 并作为双随机重点检查内容。

(2) 列入专项整治重点内容进行整治。

(3) 施工质量管控薄弱和紊乱的列入差异化监管。

处理办法:

(1)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64条及73条的规定予以行政处罚。

(2) 情节特别恶劣、多次违反的记不良记录并列入黑名单, 限制其在福州地区投标。

(3) 根据《福建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动态监管办法(2016年版)》第6条及26条的规定在福建省建筑施工企业信用综合评价予以记分。

责任单位: 市建委, 项目所在县(市)区政府, 建设单位

27. 施工单位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和施工技术标准施

工，降低工程质量。

整治措施：

(1) 加大日常监督巡查力度，并作为双随机重点检查内容。

(2) 将 PHC 管桩接头质量、梁（墙）柱节点砼施工、楼板砼裂缝以及外墙和外窗渗漏等质量通病和缺陷列入专项整治重点内容进行整治。

(3) 施工质量管控薄弱和紊乱的列入差异化监管。

处理办法：

(1)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 64 条及 73 条的规定予以行政处罚。

(2) 情节特别恶劣、多次违反的记不良记录并列入黑名单，限制其在福州地区投标。

(3) 根据《福建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动态监管办法(2016 年版)》第 6 条及 26 条的规定在福建省建筑施工企业信用综合评价予以记分。

责任单位：市建委，项目所在县（市）区政府

监理单位违法（禁止）事项

28. 工程监理单位与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

整治措施：

(1) 加大日常监督巡查力度，并作为双随机重点检查内容。

(2) 将 PHC 管桩接头质量、梁（墙）柱节点砼施工、楼板砼裂缝以及外墙和外窗渗漏等质量通病和缺陷列入专项整治重点内容进行整治。

(3) 施工质量管控薄弱和紊乱的列入差异化监管。

处理办法:

(1)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 67 条及 73 条的规定予以行政处罚。

(2) 情节特别恶劣、多次违反的记不良记录并列入黑名单，限制其在福州地区投标。

(3) 根据《福建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动态监管办法(2016 年版)》第 7 条及 26 条的规定，在福建省监理企业信用综合评价予以记分。

责任单位: 市建委，项目所在县（市）区政府

29. 工程监理单位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定。

整治措施:

(1) 加大日常监督巡查力度，并作为双随机重点检查内容。

(2) 列入专项整治重点内容进行整治。

(3) 施工质量管控薄弱和紊乱的列入差异化监管。

处理办法:

(1)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 67 条及 73 条的规定予以行政处罚。

(2) 情节特别恶劣、多次违反的记不良记录并列入黑名单，限制其在福州地区投标。

(3) 根据《福建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动态监管办法(2016年版)》第7条及26条的规定，在福建省监理企业信用综合评价予以记分。

责任单位：市建委，项目所在县（市）区政府

(四) 预拌商品混凝土生产企业违法行为

30. 预拌商品混凝土生产企业使用不合格的水泥、砂、石、外加剂等原材料。

整治措施：

(1) 加大日常监督巡查力度，并作为双随机重点检查内容，加强对县（市）区的层级指导。

(2) 列入专项整治重点内容进行整治。

(3) 生产质量管控薄弱和紊乱的列入差异化监管。

处理办法：

(1)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64条及73条的规定予以行政处罚。

(2) 情节特别恶劣、多次违反的记不良记录并列入黑名单，限制其在福州地区的建筑活动。

(3) 根据《福建省预拌商品混凝土质量管理标准》第38条的规定，在福建省预拌商品混凝土生产企业信用综合评价予以记分。

责任单位：市建委、项目所在县（市）区政府

六、施工安全文明

(一) 施工单位违法（禁止）事项

31. 施工单位忽略和缩减深基坑、高支模、高边坡、悬挑式脚手架等重大危险源施工方案的编制、审批和执行。

整治措施：

(1) 开展专项整治行动，对重大危险源进行摸底排查，并落实施工过程防护措施实施情况，要求施工单位在工程项目监管信息系统上申报。

(2) 安装视频设备实施监控，加大查处力度。

处理办法：依据《福建省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二）项予以行政处罚。

责任单位：市建委（安全站、地铁站）、项目所在县（市）区政府

32. 为规避监督，在建筑起重机械安装前未履行告知手续。

整治措施：

(1) 按照建设部 166 号令和省建设厅闽建建〔2013〕40 号文的要求落实建筑起重机械一体化企业管理。

(2) 制定了专项整治方案榕建安〔2017〕001 号文件，并付诸实施。

处理办法：根据《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第（一）项予以行政处罚。

责任单位：市建委（安全站、地铁站）、项目所在县（市）

区政府

33. 施工单位在建筑起重机械安装后未进行检测、四方验收，导致建筑起重机械未经查验或者查验不合格就投入使用。

整治措施：

(1) 按照建设部 166 号令和省建设厅闽建建〔2013〕40 号文的要求落实建筑起重机械一体化企业管理。

(2) 制定了专项整治方案榕建安〔2017〕001 号文件，并付诸实施。

处理办法：根据《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予以行政处罚。

责任单位：市建委（安全站、地铁站）、项目所在县（市）区政府

34. 建筑起重机械一体化企业未能对建筑起重机械进行经常性和定期的检查、维护和保养。

整治措施：

(1) 按照建设部 166 号令和省建设厅闽建建〔2013〕40 号文的要求落实建筑起重机械一体化企业管理。

(2) 制定了专项整治方案榕建安〔2017〕001 号文件，并付诸实施。

处理办法：依据《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三十条第（一）项予以行政处罚。

责任单位：市建委（安全站、地铁站）、项目所在县（市）

区政府

35. 施工现场存在消防安全隐患，未在施工现场设置消防通道、消防水源、配备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的。

整治措施：按照国务院安办关于电气火灾综合治理工作视频会议的精神，部署开展三年整治行动，并作为今年专项整治内容之一进行排查。

处理办法：依据《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第六十二条第（三）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一）项予以行政处罚

。责任单位：市建委（安全站、地铁站）、项目所在县（市）区政府

36. 施工单位项目工程洞口、临边防护不到位，存在高坠隐患。

整治措施：依据建设部 JGJ80 标准实施检查，并结合双随机加大检查力度，将定型化防护列入省、市级优良工地评选的必要条件。

处理办法：依据《福建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予以行政处罚。

责任单位：市建委（安全站、地铁站）、项目所在县（市）区政府

37. 项目工程外墙施工过程中，吊篮式脚手架搭设不规范、高处作业防护不到位，存在高坠隐患。

整治措施：按照建设部 JGJ202 标准实施监督，制定了

专项整治方案榕建安〔2017〕002号文件，并付诸实施。

处理办法：依据《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予以行政处罚。

责任单位：市建委（安全站）、项目所在县（市）区政府

38. 施工单位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建筑垃圾未及时清运，或者未采用密闭式防尘网遮盖，扬尘作业未采取有效降尘措施，存在污染大气的隐患。

整治措施：

（1）贯彻落实闽建建〔2014〕21号，制定《建设工程文明施工导则》指导项目实施扬尘管控；扬尘污染防治工作相关措施费用列入工程造价。

（2）落实项目PM10监控、风送式喷雾机、微喷系统等设施的安装。

处理办法：

（1）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五条予以行政处罚。

（2）依据福建省建筑施工企业信用综合评价予以扣10分。

责任单位：市建委（安全站、地铁站）、市城管委，项目所在县（市）区政府

39. 项目工程未落实净车出场措施，存在污染市政道路隐患。

整治措施:

(1) 贯彻落实闽建建〔2014〕21号,制定《建设工程文明施工导则》指导项目实施扬尘管控;扬尘污染防治工作相关措施费用列入工程造价。

(2) 落实项目PM10监控、风送式喷雾机、微喷系统等设施的安装。

处理办法:

(1)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五条予以行政处罚;

(2) 依据福建省建筑施工企业信用综合评价予以扣1分。

责任单位: 市建委(安全站、质监站)、市城管委,项目所在县(市)区政府

40. 建筑施工围挡未连续设置,现场存在隐患。

整治措施: 制定《建筑工程文明施工导则》,出台轨道、市政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围挡技术管理规定,规范围挡的设置。

处理办法: 根据《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予以行政处罚。

责任单位: 市建委(安全站、地铁站),项目所在县(市)区政府

41. 施工单位未对新进场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作业人员安全意识不强,安全知识不全。

整治措施：加强“三级教育”检查力度，利用项目的安全体验区的直观效果提升安全教育成效。

处理办法：依据《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六十二条第（二）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第（二）项、第（七）项予以行政处罚。

责任单位：市建委（安全站、地铁站），项目所在县（市）区政府

42. 施工单位防护措施不到位，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

整治措施：发生一般及以上安全生产责任事故，对事故予以立案查处，并按省住建厅“五个一律”要求从严查处。

处理办法：依据《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予以行政处罚。

责任单位：市建委（安全站、地铁站）、市安监局，项目所在县（市）区政府

43. 项目工程施工过程未能按规定落实燃气管道保护措施。

整治措施：

要求施工单位在施工前征询有关部门施工现场和毗邻区域内地下管道资料，并制定方案，用人工探挖的方式确定管线的实际位置，要求燃气经营单位派专业人员进行现场指导。

处理办法：根据《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

四条第五款予以行政处罚。

责任单位：市建委（市安全站、液管处），项目所在县
（市）区政府